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5-023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
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
3.涉案的金额：3172.55 万元

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该笔涉案金额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将依据本次判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。

近日，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安林业”）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闽民终 658 号〕，省高院就张强等 17 人与永安林业、苏加旭、陈松柏、陈振宗、吴景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，现将本次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张强等 17 人

原审被告：苏加旭

原审被告：陈松柏

原审被告：陈振宗

原审被告：吴景贤

（二）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 01 民初 525 号民事判决，向省高院提起上诉。诉讼请求为：

1.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驳回张强等 17 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，或将本案发回重审；

2.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全部由张强等 17 人承担。

二、本次判决的情况

省高院认为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判决执行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该笔涉案金额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将依据本次判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。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，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闽民终 658 号〕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